富平县高铁站周边配套给水管网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次设计给水管道起点与富昌大道DN300mm现状给水管道相接，终点与站前路DN200mm已设计给水管道相接。设计给水管道管径DN300mm，管道长度1774.76m，沿线设置主线阀门4处，排气阀2处、排泥阀3处。给水管道位于现状滨河南路南侧道路红线外3m处。

**二、编制依据**

1.《富平县高铁站周边配套给水管网项目》施工图纸；

2.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3.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09]199号文件《关于印发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

4.扬尘治理费执行《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文），措施按《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调整；

5.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6.劳保费用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不再扣除劳保费；

7.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8.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合理施工方案；

10.其他相关资料。

**三、编制范围说明**

1.主要材料价参考渭南信息价2025年第二期富平县价格，对于富平县未有的材料价格，参考渭南市及市场价格；

2.工程量清单仅描述主要特征，各投标人应依据图纸设计说明、施工图大样图、标准图集用料及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条件、工程特点等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所投标的综合单价招标人视为相应清单项在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暂列金额**

1.本工程暂列金额按25万元计取。

**五、其他说明**

1.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版本GCCP6.0：6.4100.23.122。